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1958號

原　　告　盧桂妹

訴訟代理人　曾群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家睿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經原告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原本及繕本各一件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起訴狀僅有「胡振原」之簽名，原告未於起訴狀簽名或蓋章，無從確認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